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居家修繕申請辦法

107年01月11日制訂

112年07月13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嘉宜基金會為解決弱勢家庭在居住空間上的困擾及預防長者在老化過程可能遭遇到的生活空間不便，與專業修繕團隊合作組成居家修繕志工，至有需要的家庭進行居家修繕服務，期待提供服務後能帶給家庭符合需求、友善、安全的居住空間。

第二條：申請條件

(一) 申請修繕的住宅需為自用住宅並具房屋所有權。

第三條：申請資格

具備第二條申請條件且符合下列其一者，可申請居家修繕：

(一) 以住屋坐落於本市轄區，年滿十八歲且具有社福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身心障礙者，並實際居住桃園市之居民。

(二) 本市列冊獨居老人：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任一條件：
1.獨自居住、2.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3.同住者無照顧義務。

(三) 住家環境有安全之虞但無力支付修繕費用者。

第四條：應備資料

(一) 基金會之居家修繕申請表乙份。

(二) 房屋所有權狀(建物權狀、土地權狀)影本乙份。

(三)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四) 具身心障礙身分，請提供身障證明影本乙份。(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

(五) 具社會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請提供證明影本乙份。(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

第五條：申請額度

由基金會修繕團隊評估規劃，一案修繕費用上限為五萬元整。

第六條：申請期間

(一) 申請期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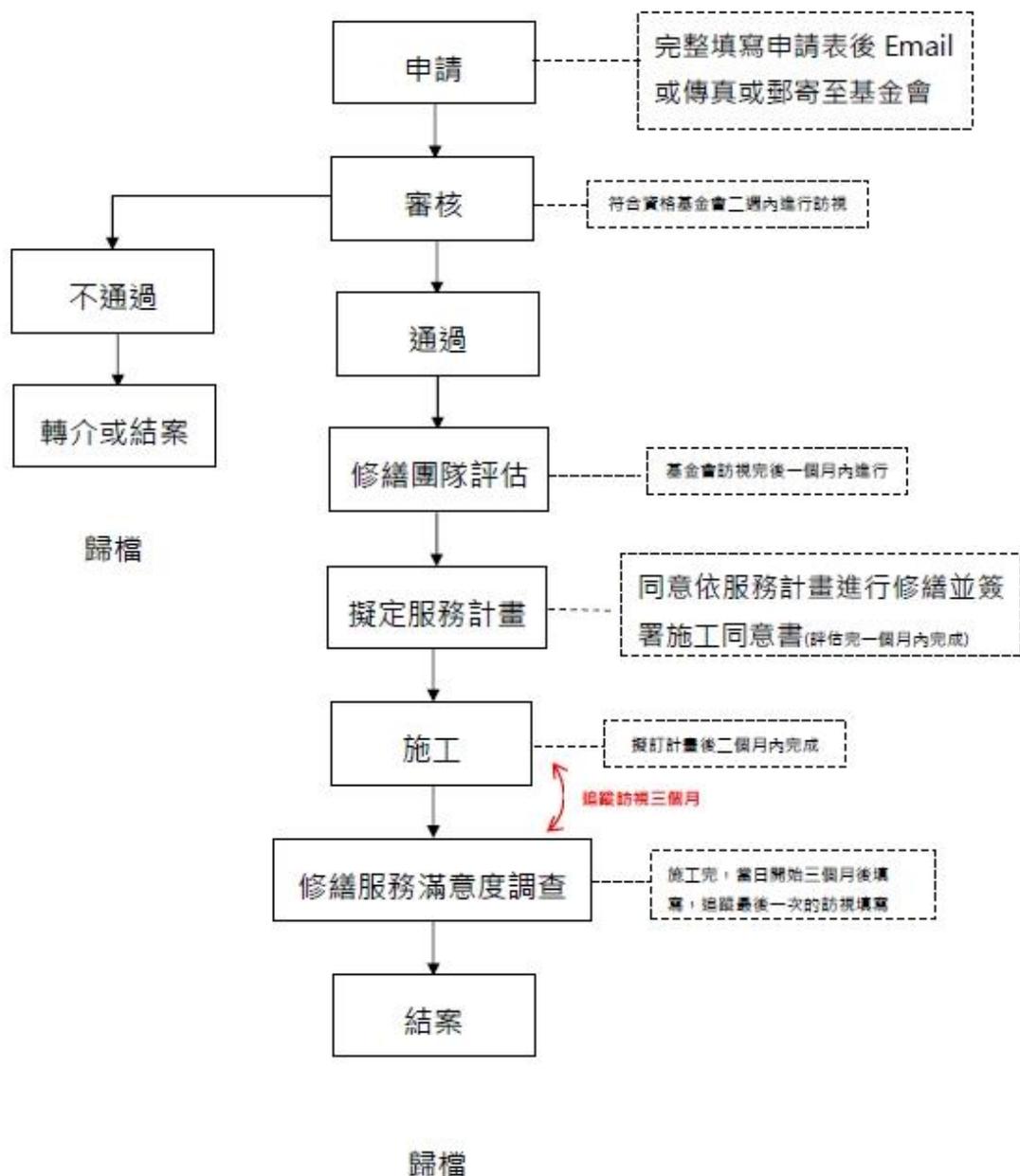
(二) 每年度 10 月 31 日後之案件，將於隔年度進行開案評估流程。

第七條：作業流程

- (一) 經轉介單位申請本會居家修繕服務，應完整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資料，基金會收到申請表與應備資料後，將與轉介單位聯繫了解申請者概況並安排共同訪視時間，評估開案後偕同修繕團隊實地勘查並進行施工規劃，由申請人簽屬施工修繕同意書後進行施作
- (二) 基金會於施工完竣當日起之三個月內進行後續追蹤，於結案前對申請人進行修繕服務滿意度調查，並請申請人填寫使用調查表。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居家修繕-申請流程

107年01月11日制訂
112年06月26日修訂



第八條：申請方式

請至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官網，點選「下載專區-居家修繕」或「服務項目-居家修繕」，請下載居家修繕申請表，填妥【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居家修繕-申請表】後，Email 或傳真或郵寄至基金會，並註明為申請居家修繕資料；若轉介單位有申請上的疑問，請申請前來電諮詢。

(一) Email：jjayi@hlh.org.tw

(二) 傳真：03-4580357

(三) 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521 號

(四) 電話：03-4580316 分機 12

第九條：注意事項

(一) 申請居家修繕服務，以每戶住屋為單位：同一戶籍地址、同一建物門牌或實際共同生活於同一住屋者，以一戶計算。

(二) 經修繕團隊進行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評估後，若該次評估後暫無意願進行施工改善而結案，同一年度若再次申請本會方案服務，經轉介單位確認無新增居家安全簡易修繕項目，則可延用同一份申請表（六個月內有效）；若有新增修繕項目需求或變更居住地，則請轉介單位再填一次申請表，將請修繕團隊再次進行實地評估。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通過：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2. 申請人經本會社工電話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
3. 近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他單位之修繕補助或服務。
4. 無實際居住之事實。
5. 申請恢復住屋修繕前原狀。
6. 申請修繕設備仍屬堪用或申請修繕項目不影響居住安全及便利。
7. 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8. 簽署施工同意書後，於施工前已逕行修繕，基金會將終止服務。
9. 同一住屋之同一修繕項目，自核准開案日起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10. 同一申請人(戶)自核准開案日起一年內，不得以不同住屋申請服務。
11. 同一申請人(戶)完成修繕服務未滿一年情況下，不得再次申請。

第十條：以上未盡事宜，以基金會行政公告為主。